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柏毅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轉6426

傳真：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89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次告知單、微電車QA懶人包各1份。(23635735_1113089798_1_ATTACH1.pdf、
23635735_1113089798_1_ATTACH2.pdf、23635735_1113089798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(原
稱係電動自行車)掛牌納管及保險一案，請協助公告宣
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1年11月18日北市監車字第1110230817號函及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151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立法院業於111年4月19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並於同年5月4日公布，將微型電動二輪車(下稱微電車)納管，該條例第69-1條第2項規定，微電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登記、領用、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；同法第4項亦規定，微電車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
- 三、111年11月30日起，微型電動二輪車須登記領牌，並投保強制險，始得行駛道路。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使用者，以

電子
文
騎

8

景美女中 1111125



MTAA1116011495

學生及高齡者居多，爰請協助多加宣導，以利政策推動並保障用路人權益。

- 四、有關微電車宣導DM電子檔，可至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宣導DM下載，網址 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Literature>；宣導短片「您不可不知道的新規定V國語篇」，可至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網站：/教育宣導/多媒體宣導下載，網址 <https://www.mvacf.org.tw/Media>；另檢送微電車一次告知單、QA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